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99 年 2 月 9 日訂定

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

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

107 年 2 月 6 日修正

109 年 1 月 18 日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大學院校薦送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學生)至本署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署受理之實習學生，以我國大學院校研修藥學、化粧品、食品科學、醫療器材、檢驗或公共衛生相關系之學生為限。

三、本署受理實習以暑假二期，原則上每期1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每校各相關科系每年每期薦送人數由本署視實際申請人數酌予核定。

四、薦送學校應依暑假期別於4月1日至30日之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（註明期別，如附件1），檢附薦送實習學生在學各年級成績證明、實習學生保證書（附件2）及資料表(附件3）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審查核定後，通知報到實習。

五、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六、實習學生應在本署分發之單位實習，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
七、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。

八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非經單位主管同意，於下班後不得逗留署內。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。

九、實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，實習生之膳宿、交通及相關文具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十、實習學生於實驗室實習期間，應在指導人員指導下，始得使用檢驗儀器及試藥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不得將本署之公文書、檢驗儀器、器具、試藥、檢體、圖書、軟體及研究資料等攜出署外。

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，應照價賠償，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署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，不得異議。未賠償前，本署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。

十三、實習學生於本署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及商業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；使用本署電腦及公務資料，請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之規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；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，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
十四、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署得中止其實習，並函知其學校。

十五、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如下：(一)實習工作40％；(二)學術技能30％；(三)勤惰考核10％；(四)繳交實習報告報告20％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

## 具切結書人 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察、媒體等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予外洩，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(附註1)，實習後亦同。並同意以下事宜:

1.保證遵守本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
2. 同意本署在符合隱私法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前提下，蒐集本人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相關之操作日誌。(附註 2)

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戶籍地址: 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附註1:承辦本署業務獲得有關資訊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，並應簽署本保密切結書，如有違失，負全部責任，責任說明如後:刑事責任方面，依據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隱私權、妨害秘密罪、洩露秘密罪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偽造公文書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份，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規定，如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，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;民事責任方面，如個人致使資料外洩，民眾金錢或權利土受到損害，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附註2:依電信法第6條5之規定，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，他人不符盜接、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犯其秘密，意圖營利提供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以錄音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，違反刑法第315-2條第l項7之規定。本署僅保存同仁資訊設備之日誌，不側錄同仁資訊設備中之非公開言論或資訊。

#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

 國立嘉義大學**/**學校109年度暑期推薦實習學生名冊（附件 1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(科)別 | 年 級 | 姓名 | 實習期別 | 實 | 習 | 單 | 位 | 本署審查意見 | 備註 |
| 第一 | 第二 |
| 志願 | 志願 |
| 食品科學系 | 二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## 附註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實習期別： |  |
| 第一期：自 | 109年 | 7 | 月 | 1 | 日至 | 109年 | 7 | 月 | 31 | 日止 |
| 第二期：自 | 109 年 | 8 | 月 | 1 | 日至 | 109 年 | 8 | 月 | 31 | 日止 |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單位：以當年度本署於官網暑期實習生專區公布之實習名額彙總表為準。

三、實習單位欄內請依學生專長、興趣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。

學 生 實 習 保 證 書 （附件 2）

# 本校食品科學系二年級 學生 等 名，

於 貴署實習期間(自109年月日起至109年月日止)，保證遵守 貴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校願負賠償及相關責任。

此 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校(院)名：國立嘉義大學

校(院)長：艾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實習學生資料表 (附件 3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生 |
| 別號 |  | 性別 |  |
| 體況 | 身高 |  | 健康情形 |  |
| 體重 |  | 特殊體質或疾病描述： |
| 照片欄 |  | 通訊處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校系科別 | 修業起迄年月 | 畢業或肄業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訓練 | 訓練機關 | 種類期別 | 主持人 | 起迄年月 | 備考(證書) |
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 | 實習機關 | 單位 | 起迄年月 | 主管長官 | 評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簡要自述 | (含興趣、專長及預期實習目標) |